

JUN 19 1991

UN/SA COLLECTION

S

联合国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2686

10 June 1991

CHINESE

ORIGINAL, ENGLISH

法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第687(1991)号决议，

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第9(b)段提交给它的报告
(S/22614)，

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(S/22615)，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(原子能机构)总干事根据该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，

按照《宪章》第七章的规定，采取行动，

1.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计划；

2.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(1991)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，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45天以后，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，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；

3.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，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述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；

4.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,以确保第687(1991)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、迅速地付诸执行;不过,又决定,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;并请秘书长在30天内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,供安理会核可。
